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作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希努尔”）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光大证券对希努尔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光大证券认真审阅了希努尔 201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原始凭证，现场观察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希努尔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希努尔 201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希努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949.40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3-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 54,489.00 万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56.80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本次超额募集资金 67,403.6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并于 2010 年 10 月连同本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8,815.94 万元，其中，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300 万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0,672.12 万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843.82 万元。现募集资金余额为 8,133.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288.66 万元，与现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2,155.2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情况详见“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10,288.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010020551	专项账户	4,937.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14200015575	定期存款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14200015602	通知存款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37001676908050153015	专项账户	2,35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37001676908050153015-0002	定期存款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37001676908050153015-0003	通知存款	3,000.00
合计			10,288.66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完成，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15.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否	54,489.00	54,489.00	5,530.62	50,164.82	92.06%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7.17	否	否
设计研发中心	否	5,056.80	5,056.80	2,244.25	5,056.80	100.00%	2012 年 9 月 30 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545.80	59,545.80	7,774.87	55,221.62	-	-	-207.17	-	-
超募资金投向										
高密在建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0.00	2,3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617.52	是	否
购买控股股东三处房产	否	10,500.00	10,500.00	0.00	10,5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8 日	3,021.85	是	否
枣庄旗舰店	否	2,420.00	2,420.00	57.78	2,211.99	91.40%	2012 年 5 月 30 日	25.72	是	否
昌邑旗舰店	否	2,530.00	2,530.00	78.40	2,349.56	92.87%	2013 年 3 月 31 日	0.00	是	否
商丘旗舰店	否	3,997.00	3,997.00	3,599.50	3,599.50	90.06%	2013 年 8 月 31 日	0.00	是	否
巨野直营店	否	1,402.00	1,402.00	1,267.45	1,267.45	90.40%	2013 年 7 月 31 日	0.00	是	否
烟台旗舰店	否	5,954.60	5,954.60	3,065.82	3,065.82	51.49%	2012 年 9 月 30 日	18.65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2,000.00	22,000.00	0.00	22,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	16,300.00	16,300.00	0.00	16,300.00	100.00%	-	-	-	-

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7,403.60	67,403.60	8,068.95	63,594.32	-	-	3,683.74	-	-
合计	-	126,949.40	126,949.40	15,843.82	118,815.94	-	-	3,476.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原因：1、根据政策环境变化，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2011年9月30日延长至2012年9月30日；2、营销网络终端店铺租赁、折旧、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增加；3、公司新开设的营销网络终端处于装修、刚开业阶段，目前尚处于培育期，导致销售收入增速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次超募资金金额为 67,403.60 万元，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67,403.60 万元，具体情况为：使用超募资金 2,300 万元投入公司在建项目——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希努尔男装专卖店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11 月 9 日的相关公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租赁控股股东三处房产（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12 月 23 日的相关公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420 万元在枣庄市购置旗舰店（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相关公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30 万元在昌邑市购置旗舰店（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相关公告）；使用超募资金 3,997 万元在商丘市购置旗舰店、1,402 万元在巨野县购置直营店、5,954.60 万元在烟台市购置旗舰店（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2 年 3 月 30 日相关公告）；使用超募资金 2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6,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11 月 9 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关公告）。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4,937.17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昌邑旗舰店、商丘旗舰店和巨野直营店项目外，以上其他事项已履行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和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青岛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7 号楼和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 20 号总部国际二期七号楼一栋。由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5,056.80 万元增加至 13,356.80 万元，新增 8,300 万元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12 月 23 日的相关公告。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做部分调整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先确定的 46 个备选城市基础上，增加 164 个备选城市网点，在 210 个城市中选择部分城市开设 46 家店铺（10 家旗舰店和 36 家直营店）。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7 月 5 日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时间做部分调整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为在 210 个城市中选择部分城市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开设 46 家店铺（10 家旗舰店和 36 家直营店），店铺取得方式不再局限于原先确定的购买或租赁方式（28 家购买，18 家租赁），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和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用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中购房产的款项2,6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10)汇所综字第3-047号]。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18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和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用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中购房产的款项2,6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10)汇所综字第3-047号]。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1年1月18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共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6,300万元，其中由于生产需求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8,300万元。上述事项分别经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投资者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马如华

王金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